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20000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大華銀2023年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存續期間屆滿，信託契約中止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同意備查，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及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成立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29日，並於112年3月31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管會於112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328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，除俄羅斯債券資產外（詳112年4月17日華信字第65號），已於112年4月18日完成給付。
- 四、特此通知。

正本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